

委托协议号：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安装
(第十四批)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2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受托人（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安装（第十四批）招标、采购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安装（第十四批）。
2. 采购预算：该项目采购预算 555.2 万元，最终金额以云东海街道财政办审定为准。
3. 服务内容：承担该项目采购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完成招标公告发布，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资格审查，组织招标文件的发放、组织整理答疑纪要文件，组织招标文件专家论证和开标、评标工作，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采购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及协助招标人编制并签订相关合同。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相关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4.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评审会议。
6.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评审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3. 联系人姓名：岑达聪 电话：18928518288。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招标采购相关资料。
3. 代理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草拟工程合同，并送交甲方审核、确认。
4. 负责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5. 编写及发布招标信息和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7. 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8.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招标文件。
9.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维护评审纪律，做好评审记录和相关服务。
11.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2.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向甲方提交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收到甲方对评标结果/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信息。
13.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4. 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向甲方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向甲方移交三套招投标全过程归档资料，一套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5. 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6. 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7.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接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18.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9. 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20.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 不得故意拖延、不得转委托。
22. 发现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23. 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乙方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进行资料归档。
24.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家贤 电话：18924540027。

第四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完成招标工作。

第五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甲方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招标采购代理费用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售采购文件所得归乙方。因采购失败而需重新组织招标的，只计算一次代理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下浮 31.5%计取，计费基数为项目中标价（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3.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执行新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为违约，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办案机关处理。

第六条 送达条款

1. 委托人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虹岭路与纵九路交界东南侧，受托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411室，代建人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湖南路1号1座，本协议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协议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三方均有权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三方签字且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代建单位伍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受托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1

开户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银行行号: 105588072731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丙三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其中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其中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丙方义务

2.1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招标工作完成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